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通知,获悉万锋先生、李锋女士二人与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先生、李锋女士于2023年5月17日与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万锋、李锋两人合计拟转让给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96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5.99%。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71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30,101,500.00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本次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3年6月2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转让双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过户前持股情况		过户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万锋	无限售流通股	1859	5.67%	3	0.01%
	高管锁定股	5577.0072	17.00%	5577.0072	17.00%
李锋	无限售流通股	582.28	1.78%	473.28	1.44%
合计		8018.2872	24.44%	6053.2872	18.45%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965	5.99%

注:上述表格尾数差异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由0股变更为1,965万股,持有比例为5.99%,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9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担保对象为贵州医科大学附属白云医院(以下简称“白云医院”),白云医院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70,0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3年4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上述事项已于2023年5月12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因银行借款到期,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南支行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52100120230012545),公司为白云医院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曾庆繁先生为白云医院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白云医院

单位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曾庆繁

开办资金:8,000 万元

登记部门:贵阳市白云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20113G725107198

注册地址:贵阳市白云区龚家寨刚玉街108号

办公地址:贵阳市白云区龚家寨刚玉街108号

业务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妇儿、康复、五官、口腔等。

经核查,白云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illegible]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0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90,223.43	89,999.10
负债总额	87,628.15	86,896.66
净资产	2,595.28	3,102.44
营业收入	14,304.01	54,688.82
净利润	-507.16	-3,583.61

注: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2023年0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白云医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72%;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7,9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白云医院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彭博利率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2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139,956.6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26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3年6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3年6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6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分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关于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腾安基金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腾安基金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产品	基金代码
1	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37
2	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2
3	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38
4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7
5	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176
6	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0
7	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37
8	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57
9	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346
10	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64
11	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098
12	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099
13	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4
14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803
15	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377
16	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378
17	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642
18	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641
19	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32
20	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920
21	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919
22	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178
23	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4
24	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5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www.txfund.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关于新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农业银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农业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017341
2	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017342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6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6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协鑫”)增资,本次增资合肥协鑫以30,000万元认购阜宁协鑫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阜宁协鑫的注册资本由27,477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7,477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51%股权暨累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舒桦先生、马君健先生、张强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51%股权暨累计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7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协鑫”)增资,合肥协鑫拟以30,000万元认购阜宁协鑫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阜宁协鑫的注册资本由27,477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7,477万元人民币。

2、公司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交易合肥协鑫已履行内部相关审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孙国亮

5、注册资本:208,336万元

6、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8,061.30	559,598.74
总负债	427,652.79	367,769.60
净资产	210,408.51	191,829.14
	2023年1-3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2,632.88	564,160.09
营业利润	3,299.41	12,858.24
净利润	2,500.35	13,009.31

(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三、增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香港路888号(A)

4、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8日

5、法定代表人:韩春荣

6、注册资本:27,477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8、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2,513.51	72,657.08
总负债	74,818.52	64,615.94
净资产	7,694.99	8,041.14
	2023年1-3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5,855.64	55,618.20
营业利润	-366.73	-3,258.80
净利润	-346.15	-3,248.32

(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2,477	45.41%	12,477	21.71%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1,190	40.72%	11,190	19.47%
徐州协鑫半导体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3,810	13.87%	3,810	6.63%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0	30,000	52.19%

四、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肥协鑫对阜宁协鑫增资有助于阜宁协鑫增加资产规模并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增强阜宁协鑫的融资能力及公司的整体实力。增资完成后,阜宁协鑫将把握市场机遇,加速阜宁12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建设,提高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更好的业绩回报。

本次增资资金为合肥协鑫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阜宁协鑫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7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51%股权暨累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51%股权暨累计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精神要求,公司主动剥离“类金融”业务,回收资金聚焦和发展主营业务,扎根光伏“智造”,践行以“光伏+储能”为核心的综合能源系统集成商的发展战略。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协一商业保理(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一保理”)主要从事的应收账款商业保理业务属于“类金融”业务。鉴于公司目前已制定清晰明确的“光伏+储能”为核心的综合能源系统集成商的战略。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基于战略聚焦及资源的优化配置的考虑,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将公司持有的协一保理51%股权转让给协鑫金控(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金控”)。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3]第322号)《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协一商业保理(苏州)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协一保理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9,365.76万元,并以此作为定价基础双方经协商一致,协鑫金控同意以人民币98,765,376.00元人民币受让公司持有的51%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协一保理股权比例降低至49%,协一保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再开展保理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持有协鑫金控60%股权,协鑫金控与公司为同一实控人朱共山先生控制的企业,故协鑫金控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孙玮女士、舒桦先生、马君健先生、张强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但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交易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协鑫金控(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7W302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强

5、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协鑫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

9、履约能力分析:

协鑫集团是一家以风光储氢、源网荷储一体化、新能源、清洁能源、移动能源产业新生态、绿色低碳零碳科技等多极发展的创新型全球化绿色科技企业。协鑫金控为协鑫集团旗下专注于绿色金融领域的专业化公司,因此,本次合作方信誉优良,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835.76	48,850.26
总负债	1,840.64	1,840.50
净资产	46,995.12	47,009.76
	2023年1-3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32.14	1,871.24
营业利润	-14.64	1,648.77
净利润	-14.64	1,648.77

(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协一商业保理(苏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J14A28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仇东军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301室

7、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环账担保;企业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801.71	25,455.82
总负债	5,055.21	11,426.74
净资产	18,746.49	14,029.08
	2023年1-3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288.08	3,088.94
营业利润	4,717.41	-5,628.37
净利润	4,717.41	-5,628.37

(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9,800	49%
协鑫金控(上海)有限公司	-	-	10,200	51%
合计	20,000	100%	20,000	100%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在满足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条件后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协一保理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协一保理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协一保理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担保、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状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协鑫金控(上海)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协一商业保理(苏州)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价款

甲方委托【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9,365.76】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14,029.08】万元,评估增值【5,336.68】万元,增值率【38.04%】。在上述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基础上,甲方同意向乙方出让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98,765,376.00】元(大写:【玖仟捌佰柒拾陆万伍仟叁佰柒拾陆元整】)(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

(二)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按下列方式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9,382,688.00】元(大写:【肆仟玖佰叁拾捌万贰仟陆佰捌拾捌元整】)至甲方。

第二期:在各方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以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营业执照日期为准)及丙方收回附件二注1中保理债权后,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至甲方。

(三)先决条件

1、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以下列每项条件(以下简称“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由乙方书面同意豁免为前提:

(1)目本协议签署日起至第一期付款日止,甲方、丙方在本协议第【六】条中作出的每一陈述和保证在所有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2)转让标的股权的事项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已经由各方适当签署;

(4)不应曾经发生或正持续发生甲方和丙方严重违反或破坏本协议的事件;及

(5)目本协议签署日起至第一期付款日止,目标公司没有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2、甲方和丙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最大努力,以促使本条第1款规定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

(四)过渡期间承诺及义务

1、甲方和丙方在此约定并承诺,在过渡期间内,除非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或经乙方另行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应按照正常的方式经营其业务,在所有重要方面和方式上与过去经营其业务的实践保持一致,并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在过渡期间内,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或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有强制性规定,甲方不会授权、承诺或同意目标公司:

(1)创设、发生或承担任何借款,但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中所必需的除外;

(2)承担、保证、同意或以其他形式(不管是以直接、间接、或有及其他方式)对任何人的义务(目标公司自身义务除外)承担责任;

(3)进行任何总额超过【5】万元的资本支出(但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中所必需的除外)或向任何人进行的出资或投资;

(4)聘用员工、修改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条款,授予任何劳动补偿。赔偿费用(根据法律要求的除外),通过或修改任何员工福利计划,向员工提供贷款或预付款;

(5)与其任何现有股东或其任何关联方进行任何安排或交易,但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中发生的除外;

(6)以任何形式向其现有股东或其任何关联方进行分红或分配(包括现金或实物);

(7)向其现有股东或其关联方作出或承诺作出任何基于公司股权或注册资本发行、回购、购买、偿还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利益回报的款项支付;

(8)对会计方法(包括税务会计方法)、原则或实践进行任何实质性修改;

(9)处置目标公司任何财产,在正常经营活动中进行的处置或本协议允许的情形除外;

(10)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或

(11)在任何方面违反任何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条款,或妨碍就任何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履行或预期交易的完成。

2、甲方和丙方应允许乙方及其代表对目标公司的运作、资产、记录、财务、监管和法律条件及其他方面进行进一步适当的查验并完成其尽职调查。

3、甲方和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的所有活动均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与税务、劳动、社保及公积金、借贷、外汇管理、反洗钱、反腐败、公司组成、管理和一般性业务开展有关的适用法律)。

4、本次交易无需进行过渡期间损益审计,过渡期间因正常经营产生的收益或者亏损均由甲方所有或承担。

(五)标的股权的交割

1、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且甲方向乙方移交丙方的管理权、经营权后,即视为甲乙双方已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以下简称“交割”)。甲乙双方完成标的股权交割的当日即为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2、管理权、经营权的移交

(1)甲方同意在【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立即将目标公司的管理权、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印鉴、证照、帐册等所有资产、物品和文件)全部移交给乙方。

(2)甲方将目标公司的管理权、经营权全部移交给乙方后,乙方掌受和承担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并对目标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六)违约和补偿责任

1、如转让标的股权事项未能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如有),任何一方知悉这一情况即均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各方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这一情况【7】日内,应尽商业上合理的最大努力,促成标的股权转让事项获得相应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核。若届时仍未能获得相应审核,则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需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到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退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乙方应于收到上述款项后将丙方管理权、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印鉴、证照、帐册等所有资产、物品和文件)返还甲方。

2、除本条第1款外,如由于甲方或丙方的原因导致在本协议生效后未完成标的股权的转让手续,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有权要求甲方立即退还已收到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乙方应于收到上述款项后将丙方管理权、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印鉴、证照、帐册等所有资产、物品和文件)返还甲方。

3、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指出该违约并要求乙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纠正。

4、因本协议【第十三条第1款】规定的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各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履行完成本协议约定内容的,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履行义务方有义务积极消除影响义务履行的障碍,如果义务方总于消除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保证,守约方有权要求其履行相应的义务或/及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符合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相应陈述或保证;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损失、交通费、住宿费、住宿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以及聘请律师支出的费用等)以及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以及聘请律师支出的费用等)。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各方同意,若甲方临时股东大会未能批准本协议,则本协议对各方自始均不产生任何约束力。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3]第322号)《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协一商业保理(苏州)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基础,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全球广泛的共识。在此背景下,全球能源结构开始转型,低碳电力成为能源转型重点方向。公司继续专注光伏主业经营,全力推动光伏制造端产能结构升级。为了实现光伏战略聚焦,集中优势资源提升主营业务的经营能力,公司拟将持有的协一保理51%股权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